

中国航海学会文件

航学发〔2023〕113号

关于转发《中国科协国际合作部关于开展2023年中国科协海智计划合作机构征选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专业委员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服务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建设，进一步落实《中国科协关于加强海智工作的指导意见》，推动建立和完善海智全球合作网络，联系服务海外科技人才来华发展，根据《中国科协海智计划合作机构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要求，中国科协国际合作部（以下简称“国际部”）决定开展2023年度中国科协海智计划合作机构征选工作。

现将《中国科协国际合作部关于开展2023年中国科协海智计划合作机构征选工作的通知》（科协外函〔2023〕32号）转发给你们，请各会员单位和专业委员会推荐原则上不超过三家机构（可包含境外机构），并按推荐度进行排序，于8月20日前将《推荐中国科协海智计划合作机构

信息表》电子版（包括盖章扫描件、word 文档）汇总后发至邮箱 wangyan@cinnet.cn，我学会将在 8 月 30 日之前择优向中国科协国际合作部统一报送。

联系人：王琰

联系电话：010-65299872

附件：中国科协国际合作部关于开展 2023 年中国科协海智计划合作机构征选工作的通知



附件

中国科协部门发文

科协外函〔2023〕32号

中国科协国际合作部关于开展2023年中国科协 海智计划合作机构征选工作的通知

各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秘书处（办公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协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国际合作部（办公室），各有关企业科协、高校科协，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服务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建设，进一步落实《中国科协关于加强海智工作的指导意见》，推动建立和完善海智全球合作网络，联系服务海外科技人才来华发展，根据《中国科协海智计划合作机构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要求，中国科协国际合作部（以下简称“国际部”）决定开展2023年度中国科协海智计划合作机构征选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合作机构认定条件

- （一）按照驻在国（地区）的法律法规成立两年以上（含两年），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违法或不良信用记录；
- （二）具有广泛联系海外科技人才、项目资源的渠道；
- （三）境外机构应对华友好，有与国内开展合作的基础和意愿，

已在中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优先考虑。

二、推荐候选机构渠道

(一) 中国科协所属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学会（产学）联合体、“科创中国”联合体

(二) 各省级地方科协

(三) 中国科协海智计划合作机构

(四) 与中国科协签订合作协议的国际科技组织和国别组织

(五) 我驻外使领馆

(六) 中国科协海智办认可的有关高校科协、科研院所科协、企业科协、议事协调机构等

三、征选工作流程

(一) 推荐

由各有关单位提出符合条件的机构，并组织机构通过“智慧科协”

2.0国际域海智云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二) 审核

1. 初审

对候选机构相关材料进行完整性、规范性资格审查。

2. 评审

组织专家组对候选机构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三) 认定

通过审核的候选合作机构名单报中国科协海智计划领导小组审定后，认定为合作机构。

四、征选工作原则

(一) 坚持客观公正。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开展征选工作，确保全

流程透明、规范，结果公平。

（二）坚持“产学研金服用”全链条构建。联合各类创新主体，构建融通的创新创业生态系统，助力海外人才到中国发展，促进优质技术项目转移和成果转化。

（三）坚持全球战略布局。拓展海智合作机构的全球布点网络，均衡国家分布，汇聚全球合作力量；扩大发展中国家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合作机构推荐数量。

五、推荐有关事项

（一）每个全国学会、省级科协、海智计划合作机构推荐名额原则上不超过10个，各省级科协可统筹自身工作资源、辖区内科协系统和海智计划基地资源进行推荐。每个企业科协、高校科协、国际科技组织、国别组织、学会（产学）联合体、“科创中国”联合体推荐名额原则上不超过5个，企业科协、高校科协、国际科技组织、国别组织、学会（产学）联合体、“科创中国”联合体推荐资格由中国科协海智办与有关部门、单位商定。我驻外使领馆推荐名额由中国科协海智办与我驻外使领馆商定。

（二）每个单位推荐的候选合作机构中，境外机构应不少于50%。

（三）各推荐单位应征求合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后进行推荐，并对推荐合作机构资质和推荐材料真实性负责。

六、征选工作组织

1. 本次征选工作由国际部总体负责，中国国际科技交流中心具体实施。请各有关单位积极参与机构推荐工作。

2. 请有关单位通知拟推荐候选机构准备相关材料，并请机构联系人在“智慧科协”2.0国际域海智计划云平台上进行注册和信息填报，

推荐单位进行审核后提交，此项工作于8月30日前完成。

3. 鉴于“智慧科协”2.0国际域海智计划云平台正在建设中，请各推荐单位先按照征选原则和推荐事项考虑推荐机构，征求机构意见，并准备相关材料。平台开通后将另行发布通知，届时再通过平台进行相关推荐工作。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冠群 王海洋

电 话：010-62191121

邮 箱：haizhijihua@cast.org.cn

特此通知。

附件：推荐中国科协海智计划合作机构信息表（样表）



附件

推荐中国科协海智计划合作机构信息表

一、候选合作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中文)					
机构名称 (英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注册机构填写注册号)					
注册地是否在境外	是或否				
注册国家	下拉菜单				
注册地址					
联系地址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法定 代表人	
机构负责人	姓名			职务	
	手机			电子邮箱	
机构联系人	姓名			职务	
	手机			电子邮箱	
机构场地	总面积 (平方米)				
	自有面积 (平方米)			租用面积 (平方米)	
人员情况	员工人数				
	有海外背景 员工数			硕士及以上 学历员工数	
机构类型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荐才机构 (发现并推荐引进具有来华发展意愿的海外科技人才的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平台机构 (为海外科技人才来华发展提供各类助推服务, 为其成长提供良好环境的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用才机构 (为引进的海外科技人才提供工作岗位, 充分发挥其优势和价值的机构)				
机构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高校及科研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孵化器、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或其他_____（请注明）_
可提供服务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投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孵化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咨询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财税金融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转移 <input type="checkbox"/> 人才招聘 <input type="checkbox"/> 知识产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请注明）
机构简介 (不超500字)	(运营方向、发展历史等)
法人证书、营业执照扫描件或正式注册证明	(上传 JPEG 或 PDF 格式文件)
二、机构服务能力及业绩情况	
1.获得专业服务资质情况 (时间、授予单位和资格名称)	例: 1.2019年,中国外国专家局授予中国国家外专局指定海外培训机构资格证书。
2.近两年开展业务情况(开展工作形式、业务服务对象、成效和亮点、典型案例等,不超600字)	
3.获得奖项及表彰情况(时间、颁发机构和奖项名称)	
三、承诺书	
<p>被推荐机构近三年内无违法或不良信用记录。 表中填报及提交的材料内容真实可靠。 如以上承诺虚假,愿为此承担法律责任。</p> <p>推荐单位: _____ 被推荐机构: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章) 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章)</p>	

注: 1. 此表仅作为样例供参考, 填报信息工作在“智慧科协”2.0国际域海智计划云平台进行。
2. 除机构名称、地址、负责人及联系人姓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外, 表格内其他部分内容请以中文填写。